宁夏红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6·24”

一般淹溺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6月23日14时许，在友爱路与大连路交叉口银川市第一污水处理厂项目现场，由宁夏红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的生物池六区发生一起溺水事故，造成1人死亡。

2021年7月2日，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做出银兴政发〔2021〕116号《关于宁夏红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6·24”一般淹溺事故调查组的通知》，成立宁夏红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6·24”一般淹溺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

调查组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清了事故经过、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了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 原因和暴露的问题，提出了事故相关单位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一）相关单位**

宁夏红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红宇公司），住所地宁夏宁东镇鹏晨财富家园商业房20幢1-2层2号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1200MA76H2NF2M。法定代表人余某霞，职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特种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劳务分包；门窗、钢结构的制作与安装；广告设计、制作及发布；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机械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相关人员

张某军，男，回族，2001年10月8日出生，户籍地宁夏海原县关桥乡马湾村，身份证号6422222\*\*\*\*\*\*\*\*\*\*，在本起事故中死亡。

余某霞，女，汉族，1986年11月6日出生，户籍地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县王河镇中河村向阳组20号，身份证号3408241\*\*\*\*\*\*\*\*\*\*，宁夏红宇公司法定代表人。

陈某丰，男，汉族，1984年10月1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县王河镇中河村向阳组20号，身份证号3408241\*\*\*\*\*\*\*\*\*\*。宁夏红宇公司银川第一污水处理厂项目主要负责人。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宁夏红宇公司2021年6月19日，未履行《安全生产协议书》临时雇佣张某军，未进行进场报备，未对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对岗位存在的安全隐患未进行交底，便安排其进行混凝土养护作业。

2021年6月23日14时许，张某军在工地施工期间失踪，工地现场带工人员杨文贵寻找无果，15 时许在施工现场生物池6区内发现了张某军的安全帽后，报告宁夏红宇公司项目主要负责人陈某丰。

2021年6月24日早上7时许，宁夏红宇公司安排人员从蓄水池排水，并组织人员和聘请专业救援人员进行搜救。2021年6月25日凌晨1时许，专业救援人员从生物池发现张某军，已无生命体征。现场人员6月25日1时46分拨打110报警电话。后经法医现场初步确定已死亡。

1. **事故报告、救援及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拨打110报案，相关单位接到事故报告后，兴庆区公安分局、兴庆区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相关人员到达事故现场，指导事故单位等做好安抚家属工作及善后事宜。2021年6月25日，宁夏红宇公司与张某军家属签订赔偿协议，向张某军家属赔偿死亡补助金等各项费用共计108万元。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共造成张某军1人死亡，经济损失108万元。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在银川市第一污水处理厂项目施工现场，宁夏红宇公司因混凝土浇筑地面需要挪开生物池孔洞口原有的安全防护措施，混凝土浇筑完成后未及时恢复。2021年6月23日14时许，张某军在养护过程中，不慎从生物池孔洞坠入生物池，是造成本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宁夏红宇公司及主要负责人余某霞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临时雇佣张某军未进行进场报备，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是造成本起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三）事故性质认定**

调查组依据调查获取材料，结合相关人员的调查询问、现场监理通知书、监理通知回复单、安全生产协议书、微信工作群截图等证据，通过对事故发生原因的分析认为，本起事故系宁夏红宇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施工现场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力，未及时发现和排除生物池孔洞安全隐患，新进施工人员未进行进场报备，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导致新进施工人员不具备安全操作知识和自我保护能力，造成张某军不慎坠入生物池中溺亡。本起事故系一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经调查组查明，张某军在作业过程中未注意施工环境安全隐患，导致不慎从生物池孔洞坠入生物池中溺亡，鉴于其已经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宁夏红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依法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未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依法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1]](#footnote-0)、第三十八条第一款[[2]](#footnote-1)、第四十一条[[3]](#footnote-2)之规定，对本次事故的发生应承担主要管理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4]](#footnote-3)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兴庆区应急管理局对宁夏红宇公司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陈某丰作为宁夏红宇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和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5]](#footnote-4)第（一）（三）（五）项之规定，对本次生产安全事故应负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6]](#footnote-5)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兴庆区应急管理局对陈某丰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1.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宁夏红宇公司及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和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杜绝事故发生。为确保安全生产，宁夏红宇公司须按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做好整改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在三十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

（二）行业主管部门要按国家行业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履行监督和管理职责，进一步加强在建工程的安全监管工作，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无视安全生产隐患、整改不力的企业要坚决予以纠正和处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确保生产安全。

宁夏红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6·24”

一般淹溺事故调查组（代章）

2021年9月9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版）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footnote-ref-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footnote-ref-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版）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footnote-ref-2)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版）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footnote-ref-3)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版）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footnote-ref-4)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版）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footnote-ref-5)